

白云区工业产业区块（李坑环保循环工业园区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62号

用地位置：
规划范围位于李坑环保循环工业园区块，北至机场第二高速，南至永兴村，东至现状广州李坑综合处理厂，西至陈太路，用地面积60.59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一、用地布局优化方案
规划范围60.59公顷，总建筑面积由0.54万 m^2 调整为70.56万 m^2 -141.13万 m^2 ，容积率调整为1.16-2.33。
(一) 环境设施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或二类工业用地（U2或M1或M2）34.67公顷，建筑面积69.33万 m^2 -138.67万 m^2 ，建筑限高60米。若用地性质为环境设施用地，建设指标以立项批复或通过联审决策机制明确；若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2.0-4.0，绿地率为20%，建筑密度 \geq 30%；若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1.2-3.5，绿地率为20%，建筑密度30%-80%。
(二) 环境设施用地（U2）1.04公顷，建设指标以立项批复或通过联审决策机制明确。
(三) 加油加气站用地或环境设施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或二类工业用地（B41或U2或M1或M2）0.62公顷，建筑面积1.23万 m^2 -2.46万 m^2 ，建筑限高60米。若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（B41），容积率0.5-1.0，建筑密度等指标以相关行业标准为准；若用地性质为环境设施用地，建设指标以立项批复或通过联审决策机制明确；若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2.0-4.0，绿地率为20%，建筑密度 \geq 30%；若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1.2-3.5，绿地率为20%，建筑密度30%-80%。
(四) 供电用地（U12）0.4公顷，为规划110kV变电站。
(五) 绿地7.79公顷，增加0.30公顷。其中公园绿地/体育用地/文物古迹用地/交通场站用地（G1/A4/A7/S4）1.86公顷，防护绿地5.93公顷。
(六) 水域（E1）0.55公顷，农林用地（E2）4.55公顷。

二、道路交通优化
基于现行控规路网和国土空间规划骨架路网，结合权属、现状情况等，优化调整道路5处，包括新增2条支路，拓宽并优化1条支路红线，拓宽2条支路红线宽度。规划新增1处公园绿地/体育用地/文物古迹用地/交通场站用地（G1/A4/A7/S4）。
三、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设施优化
规划范围配置1处体育公园、1处110kV变电站、2处再生资源回收点、1处综合能源站、10处通信5G基站等15处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设施。
四、工业产业区块修正
修正BY015李坑环保循环工业园区块边界，区块面积由133.96公顷调整至134.09公顷，增加0.13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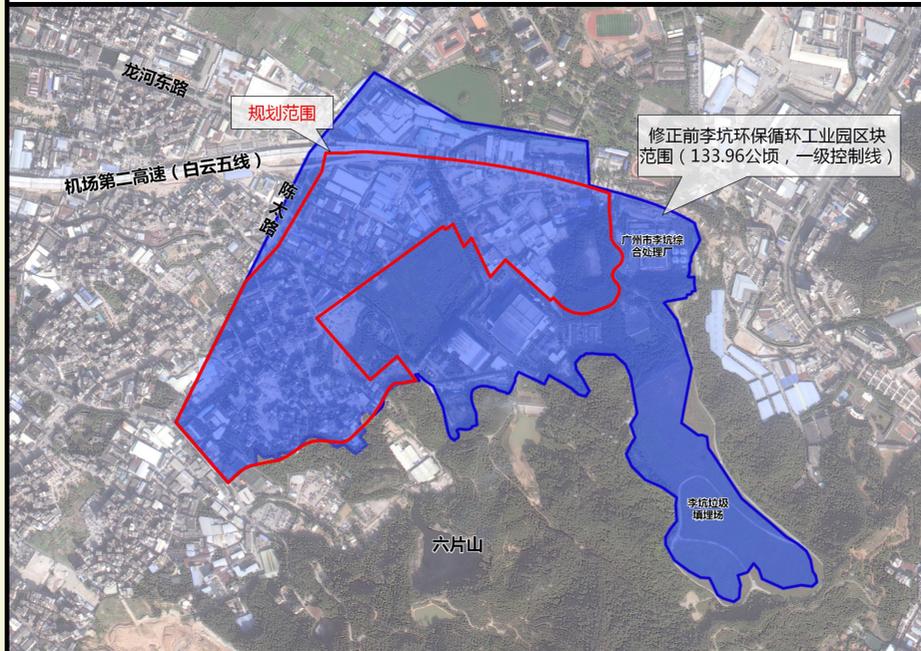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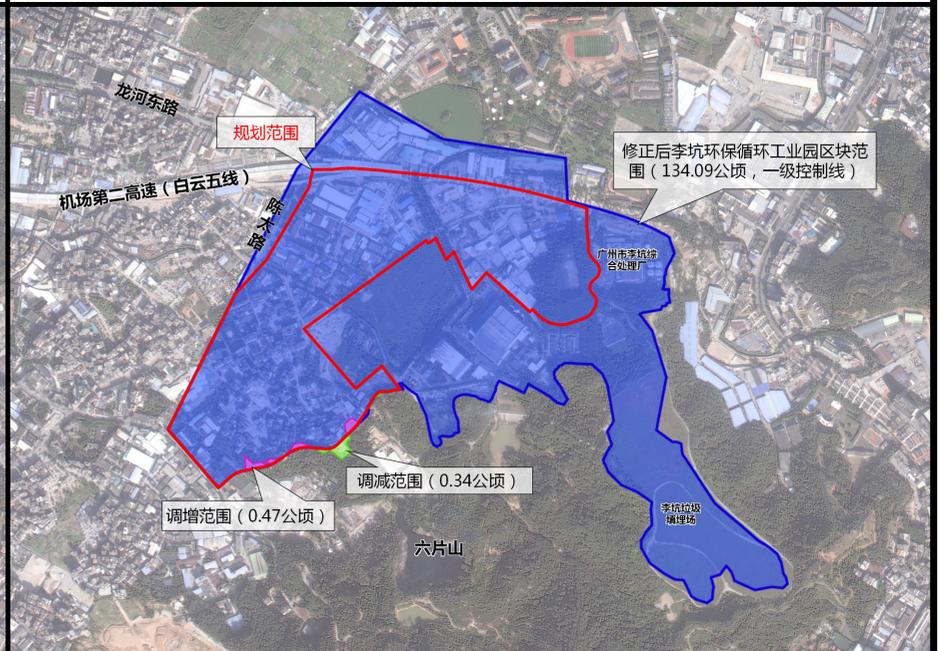
现行控规示意图



拟优化规划示意图



修正前李坑环保循环工业园区块范围图



修正后李坑环保循环工业园区块范围图

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图例

现行控规	拟优化规划
规划管理单元界线	规划管理单元界线
规划范围	规划范围
防护绿地	加油加气站用地或环境设施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或二类工业用地
环卫用地	公园绿地
待定用地	公园绿地/体育用地/文物古迹用地/交通场站用地
水域	防护绿地
农林用地	防护绿地/防洪用地
园地	供电用地
原工业产业区块	环境设施用地
规划范围	环境设施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或二类工业用地
一级控制线	水域
拟优化工业产业区块	农林用地
规划范围	
一级控制线	
调减范围	
调增范围	

编码 AB2201

指北针